

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申請書

受理單位編號：

受理單位名稱：_____公所

序號	
----	--

申請 人 基 本 資 料 欄	姓 名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
		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
	入 帳 方 式 欄(擇 一 填 寫)	1. 匯入申請人於鄉鎮市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																
總代號		分支代號	帳號(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帳號、檢查號等)															
	(k)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
	2.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																	
	(H)局號：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—	

◎本人如不符資格而領取三節獎勵金，其溢領金願意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

申請人：	本 人 蓋 章		受 委 託 人 蓋 章	
電 話：				

公所核章欄(請確實核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、帳號，如有更改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校正章)	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
(公所受理專用日期戳記)			
		(公所審核人員職名章)	

公 所 審 核 欄	合格	不合格	備註	申請人金融機構、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

保管聯(公所收到申請書後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)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茲收到

君 三節獎勵申請書一份

(公所受理專用日期戳記)